

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

(上接第7版)

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不符合继续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条件的，由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个人以伤残津贴为基数，分别按照规定比例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至符合条件后，工伤职工继续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七条 五级至十级工伤职工，保留劳动关系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享受相关待遇；工伤职工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后，继续保留工伤医疗保险待遇。

五级至十级工伤职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其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均以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上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分别按照下列标准计发：五级伤残为三十个月，六级伤残为二十五个月，七级伤残为十个月，八级伤残为七个月，九级伤残为四个月，十级伤残为两个月。但职工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按照职工每增加一周岁递减百分之二十的标准支付。

第二十八条 职工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期间多次发生工伤，符合规定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按照规定分别计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按照最高伤残等级计发。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从事承包业务时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

职业病的，由该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职工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发生工伤的，由其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用人单位破产的，破产财产依法清偿的职工工伤保险待遇，应当包括为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一次性缴纳至其退休后有权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所需年限的医疗保险费。

第三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工伤保险费。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

第三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由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发放给工伤职工，其中用人单位先行垫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还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工伤职工可以先向第三人要求赔偿，也可以直接向工伤保险基金或者用人单位要求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职工先向第三人要求赔偿后，赔偿数额低于其依法应当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的，可以就差额部分要求工伤保险基金或者用人单位支付。

工伤职工直接向工伤保险基金或者用人单位要求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工伤保险基金或者用人单位有权在其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范围内向第三人追偿，工伤职工应当配合追偿。

法律、行政法规对因第三人原因造成工伤的赔偿作出明确规定的，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或者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其职工发生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或者支付差额部分费用。

第三十四条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其按照规定应当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按月或者一次性支付。

一次性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以工伤发生时上一年度全省职工年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照下列标准计发：一级伤残为十六倍，二级伤残为十四倍，三级伤残为十二倍，四级伤残为十倍。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一次性领取工伤保险待遇前的工资福利、医疗费、护理费、住院治疗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及所需的交通费等费用，按照规定支付。

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按月领取工伤保险待遇后，要求变更为一次性领取的，其待遇额度为一次性待遇总额扣除已经领取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后的余额。

第三十五条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因工死亡职工，其供养亲属按照规定应当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按月或者一次性支付。

一次性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以初次核定的供养亲属抚恤金为基数，按照下列期限核发：供养亲属未满十八周岁的，计算到十八周岁；供养亲属无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按照二十周年计算，但超过六十周岁的，年龄每增加一周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照五年计算。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按月领取工伤保险待遇后，要求变更为一次性领取的，其待遇额度为一次性待遇总额扣除

已经领取的供养亲属抚恤金后的余额。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因破产等原因，无法按月支付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的工伤保险待遇，但工伤职工、供养亲属仍要求按月支付的，由用人单位向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次性缴纳相当于尚未支付待遇总额的工伤保险费，并由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

第三十七条 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的调整，参照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调整办法执行。

五级、六级工伤职工难以被安排工作，由用人单位发给伤残津贴的，其伤残津贴由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平均工资增幅的水平同步进行调整。

生活护理费自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发布次月起调整。

供养亲属抚恤金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适时提出调整方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按照规定参加省本级工伤保险统筹的省属单位，其工伤保险管理由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执行；但职工发生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和与劳动能力相关事项的鉴定，由省属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

第三十九条 经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市、县可以试行职业技工等学校的学生在实习期间和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在继续就业期间参加工伤保险。省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指导。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